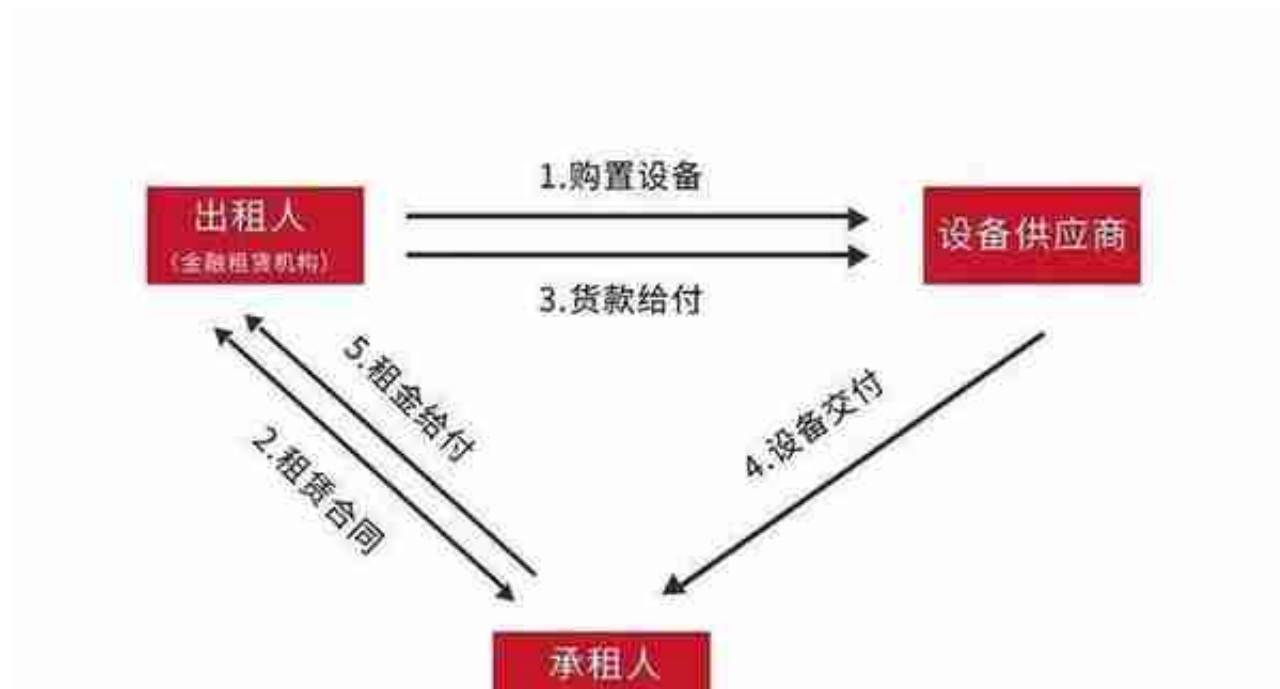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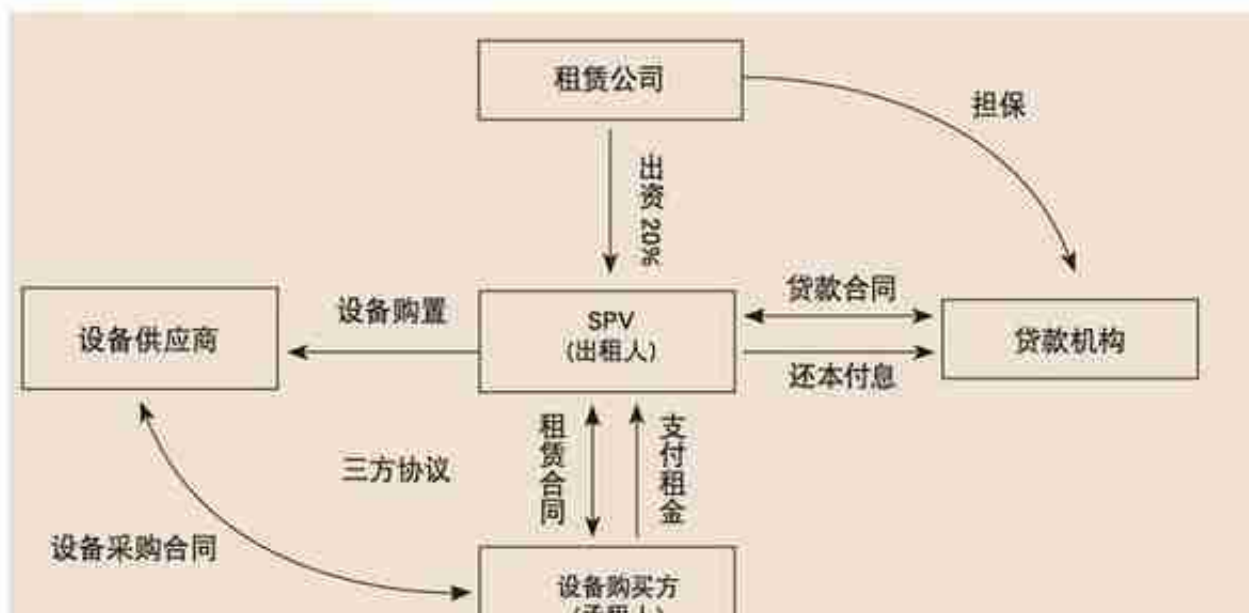


一、直接租赁



三、厂商租赁

图1 杠杆租赁交易结构



五、委托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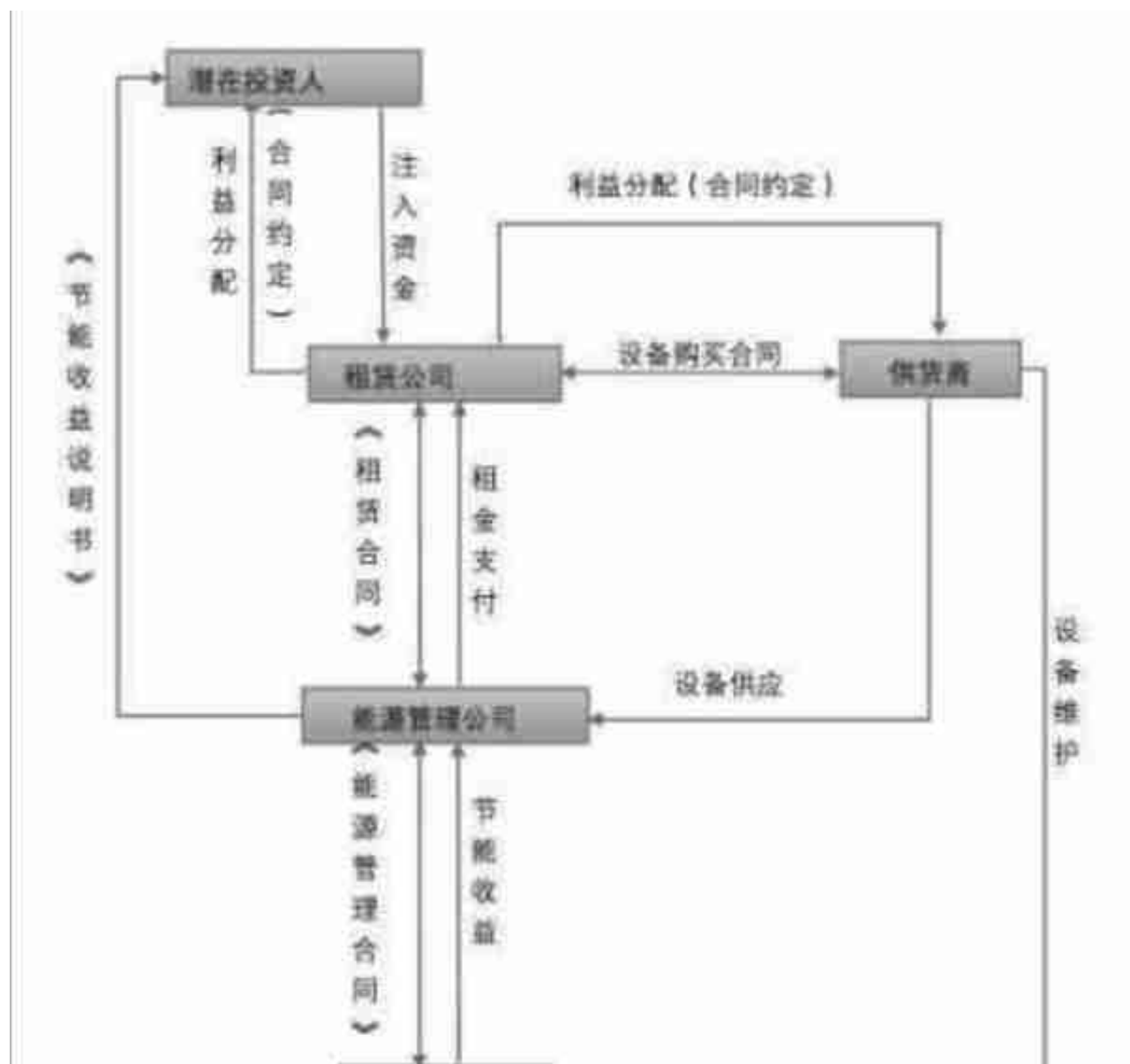


七、联合租赁

图表1：保税 融资租赁模式基本情况



九、跨境租赁



十一、风险租赁

风险租赁是金融租赁与风险投资的有机组合，是指在一项金融租赁交易中，出租人以租赁债权加股权投资的方式将设备出租给特定的承租人，出租人通过分别获得租金和股东权益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一项租赁交易。简言之，风险租赁就是出租人以承租人部分股东权益作为租金的一种租赁形式，这也正是风险租赁的实质所在。

在这个描述性定义中，如下三点需特别释疑：

第一是关于承租人的特征。所谓“特定的承租人”是指那些正处于创立、发展或趋于成熟阶段的公司，这类公司一般没有租赁交易或类似交易记录。

第二是开展风险租赁所需的两个前提条件。出租人进行风险租赁的交易前提是要接受以下风险：一是信用风险，由于承租人没有租赁交易记录，那么出租人就要承担承租人违约风险；二是权益风险，以股东权益作为出租人投资回报的一部分，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万一承租企业经营不善，出租人这部分收益将化为乌有。权益风险也是风险租赁与其他一般租赁的根本性区别。

第三是出租人投资回收的形式。出租人的投资回报主要由租金、设备残值和股东效益三部分构成。股东权益的典型形式是获得承租人公司的普通股股票。

十二、捆绑式租赁

又称三三融资租赁。三三融资租赁是指承租人的首付款（保证金和首付款）不低于租赁标的价款的30%，厂商在交付设备时所得货款不是全额，大体上是30%左右，余款在不长于租期一半的时间内分批支付，而租赁公司的融资强度差不多30%即可。这样，厂商、出租方、承租人各承担一定风险，命运和利益“捆绑”在一起，以改变以往那种所有风险由出租人一方独担的局面。

十三、经营性租赁